

保护单位自查及报告 填表说明

1 本单位是否有以下变动情况

(1) “单位名称发生变化”指因县改市或区、市改区等行政区划调整单位名称相应变更，组织机构、类型、职能等其他方面均无变化；或单位仅更改名称，组织机构、类型、职能等其他方面均无变化。

(2) “因行政区划调整，本单位不在申报地区所辖范围内”指机关、事业单位因行政区划调整，不在申报地区所辖范围内。

(3) “撤销、合并、重组”指机关、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撤销、合并或重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类型、职能等方面发生变化。

(4) “解散、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撤销、注销等”指社会组织解散或注销登记，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解散、注销或撤销登记。

(5) “单位类型发生变化”指由一种单位类型转为另一种，如事业单位转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等。

有上述 1 至 5 项所述变化情况的，应对变动的详细情况进行说明，并填报发生变动的具体时间，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如机构改革文件等。

2 上传单位证书

(1)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上传法人证书。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上传登记证书。市场主体上传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传登记证。

(2)单位证书应真实有效。应使用证书原件进行彩色电子扫描。电子扫描件应完整、清晰显示证件内容，文件格式为 jpg 或 pn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

(3)如有特殊情况未上传单位证书，应说明具体情况。

3 单位名称

按照单位证书填写经批准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名称全称。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应按照单位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5 单位类型

(1)根据单位证书上的单位类型勾选。

(2) “机关”指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以及各级政府派出机构。

(3) “事业单位”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4) “社会组织”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成立，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备案、领取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5) “市场主体”指依法成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6) “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指依法成立、设立并登记备案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

(7)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成立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8)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 1-7 项所列举的单位类型。

6 资产所有情况

单位类型为市场主体的，应勾选本单位资产所有属于所列何种情况。其中，属于港、澳、台公司或投资者合资或合作，以及外国公司或外国人合资或合作的，应填报港、澳、台资或外资所有资产占本单位所有资产的比例。

7 单位职责

机关单位等按照本单位“三定”方案填写。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按照单位证书中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等填写。

8 行业代码

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报。

9 住所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住所、地址或经营场所填写。

10 举办单位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举办单位填写。单位证书无此项的可不填。

11 业务主管单位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填写。单位证书无此项的可不填。

12 登记/发证机关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登记机关或发证机关填写。

13 证书有效期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有效期填写。单位证书无此项的可不填。

14 成立日期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成立日期填写。单位证书无此项的可不填。

15 经营/营业期限

按照单位证书上的经营或营业期限填写。单位证书无此项的可不填写。

16 机构情况

一个机构多个名称指 “一套人马多个牌子”。

17 银行账户信息

填写用于接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单位银行账户有关信息。

18 本单位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指以本单位名义在银行开设的对公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

19 单位负责人

填报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等）。应与本单位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20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填报本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21 组织运行情况

填报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内部管理等情况，以及规章制度、办公保障等基本建设情况。

22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运行情况

填报本单位所负责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运行情况，包括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

23 财务运行情况

应说明除国家各级非遗保护资金扶持外，本单位是否有自筹资金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如有，还需要说明自筹资金的来源或渠道、每年的资金总量、所投入的保护工作等具体情况。

24 单位信用状况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自查，填报自查结果。

25 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1) 代表性传承人指本单位负责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各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应为本单位人员。以各级政府公布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为准。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从系统关联名单中勾选本单位人员。

(3) 省级、市级、县级代表性传承人需手动填写，并填写其对应级别的代表性项目名称。

26 本单位持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资料的情况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资料指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历史背景、自然环境、表现形式、实践方式、习俗做法、相关资源、传承人群、传承方式、采取的保护措施和保护工作参与方等各方面的资料，以及相关的物品、工具、作品等实物。其中，资料包括纸质，图片、音频、视频等数字形式。

27 相关资料的保存情况

填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资料保存的场所、保存方式，以及公开和利用等方面的情况。

28 本单位是否有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

填报本单位自有或可使用的场所信息。

29 基本情况（传承、展示活动场所）

填报用于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及展示活动的场地、设备等情况。

30 代表性项目名称

勾选所报告保护工作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1 保护工作履责区间

(1) “开始日期”。统一填写 2021 年 9 月。

(2) “结束日期”。勾选变动情况 2 至 5 的 (详见**本单位是否有以下变动情况**填表说明), 填写本单位发生重大变动的日期; 勾选变动情况 1 或者本单位无所列重大变化的, 填写 2021 年 12 月。

32 调查立档

填报本单位组织开展的调查立档工作, 包括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调查、记录, 收集相关实物或资料, 以及登记、整理、归档、保存上述工作成果等。

33 研究出版

填报本单位组织开展的研究出版工作, 包括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保护方法进行的研究, 以及研究成果的出版等。

34 传承和实践活动

填报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有关活动, 或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的有关工作。

35 相关文化场所保护

填报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有效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的有关工作。

36 实施时间或周期

填报每一项具体保护工作的实施时间或周期。

37 具体工作

填报该项具体保护工作或活动的名称。

38 实施情况

详细介绍该项工作或活动是如何组织实施。

39 达成的目标和取得的具体成果

填报该项工作或活动达成了哪些主要目标，取得了哪些具体成果，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有何实质性贡献。

40 传承人群参与情况

填报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和其他传承人群如何有效参与该项工作的情况。

41 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情况

填报人民群众、专家学者、研究机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如何有效参与该项工作情况。

42 经费支出

填报为该项具体保护工作或活动所投入的经费总数。

43 经费来源

分别列出每一类经费来源的资金数额，各项之和应与经费总数相等。

44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保存情况

填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标牌的保存地点，标牌是否完整、完好等情况。

45 定期报告和接受监督情况

填报本单位向负责该项目具体保护工作的当地人民政府文化部门（即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报告项目保护情况并接受监督的有关情况。